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字第6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東孟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浤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彥臻因115年度勞小字第6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肆萬零肆佰玖拾陸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仟貳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丁柔方